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
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回應《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下列的事項 -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估算；
- (b) 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開業和結業的情況；以及
- (c) 政府為有可能受影響的院友提供的協助。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

2. 政府於 2010 年 11 月向《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立法會 CB(2)304/10-11(01)號文件，列出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擬訂發牌制度下的營運成本評估。在估算有關營運成本時，社署乃根據 2008 年草擬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中度照顧院舍的人手及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並以提供 40 個宿位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基礎。根據當時的估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市區及新界區按月的單位營運成本分別為\$3,921 及\$3,544。

3. 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通貨膨脹、租金上升、膳食及雜項的價格調整等因素，政府按上述的基礎，並參考了最近的數據(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租金水平資料、勞工處的市場薪酬資料及津助院舍的膳食及雜項支出資料等)，估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按月單位營運成本如下：

成本項目		市區	新界
(A)	員工工資	\$1,221	\$1,221
(B)	租金	\$1,710	\$1,118
(C)	膳食及雜項支出	\$1,463	\$1,463
(D)	總成本： = (A) + (B) + (C)	\$4,394	\$3,802

備註：

- (a) 社署乃根據 2008 年草擬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中度照顧院舍的人手及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與擬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有關要求相同），並以提供 40 個宿位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基礎估算。
- (b) 社署在估算員工工資時，參考了勞工處在 2011 年 8 月發出的市場薪酬資料，並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及擬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人手要求。
- (c) 社署在估算租金時，參考了差餉物業估價署在 2011 年 8 月發出的平均租金數據。該租金數據是以實用面積作為計算基礎，與擬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的人均樓面面積計算方法相近。
- (d) 社署在估算膳食及雜項支出時，以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開支為計算基礎，其中包括有關院舍的水電、燃料費、維修、行政、藥物管理及一般雜項開支等。
- (e) 由於私營院舍的營運情況受多種因素影響而不時變動，例如院舍的位置、處所類型、服務對象、住客人數、經營模式、財政政策及市場情況等，上述數據只作為參考之用，未必可反映個別院舍的實際情況。

4. 現時不少殘疾人士院友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社署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上調 3.4%。此外，爲了加強支援綜援計劃下健康欠佳或殘疾的受助人，社署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綜援計劃下 60 歲以下健康欠佳或殘疾的成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新安排實施後，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100% 及需要經常護理的單身殘疾成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介乎每人每月 2,680 元至 4,570 元，相對去年 11 月的標準金額上升 14% 至 22%。另一方面，綜援計劃亦設有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交通補助金、醫療及康復津貼等項目，以應付個別殘疾人士院友的特別需要。此外，殘疾人士院友每月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宿開支，發放的租金津貼金額爲受助人實際支付的租金，或綜援計劃規定的最高金額(現時 1 人家庭每月的最高金額爲 1,265 元)，兩者以較低者爲準。

5. 由此可見，雖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單位營運成本相對去年 11 月有所上升，亦可能導致個別院舍的收費上調，但因應上述各項支援措施及綜援計劃標準金額的調整，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院友支付院費的負擔能力亦會相對提升。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開業和結業的情況

6. 政府於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當時爲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 58 間。在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一年內，共有 22 間新開業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另有 5 間院舍結業。期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增至 74 間¹，升幅爲 28%。私營市場的宿位亦由 3 000 多個增至 3 800 多個。有關詳情可參考附件。事實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宿位數目在過去數年均有平穩增加的趨勢，每年平均升幅超過 20%。

¹ 74 間院舍當中，包括一間在該時段內由兩間院舍合併爲一的院舍。

為有可能受影響的院友提供的協助

7. 根據擬訂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36 條，“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可藉給予院舍的任何住客及其親屬或聯絡人書面通知，着該住客遷離院舍，並可要求該住客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屆滿前遷出該院舍”。基於這項規定，我們會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出，營辦人若有意停止營辦殘疾人士院舍，應在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住客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聯絡人；此外，亦應以書面通知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並一併提交住客搬遷計劃。根據過往經驗，住客均可順利地搬到其他院舍或作出適當安排，例如有關院舍安排受影響的住客搬遷到同一營辦人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如適用)、其他營辦人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或住客／家人／親屬自行選擇的其他院舍。此外，正如上文提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宿位數目在過去數年均有平穩增加的趨勢。我們預計，如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不同理由結束營業，私營市場仍有空間吸納受影響而需要調遷的院友。

8. 有需要時，社署會安排相關的個案服務單位提供協助，與受影響的院友／家人／親屬共同商議和處理個別院友的福利計劃，例如為受影響的院友提供其他宿位或支援服務等。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與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保持聯繫，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協助，以保障院友的福祉。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1 年 8 月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分區數目

地區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截至 2010年6月	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		截至 2011年6月 ^{註一}
		開業 院舍數目 ^{註一}	結業 院舍數目 ^{註一}	
香港島	4	1	0	5
東九龍	1	1	0	2
西九龍	15	12	4	23
新界東	12	3	0	14 ^{註二}
新界西	26	5	1	30
總數	58	22	5	74^{註二}
	宿位數目：3 052			宿位數目：3 811
	入住率：71%			入住率：64%

註一：上述開業和結業的院舍數目不包括搬遷的院舍。

註二：數字包括一間由兩間院舍合併為一的院舍。